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以作出修訂)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威利資源企業公司(「賣方」)與Capital Union Inc.(「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買賣協議的內容為賣方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Co-L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3.15%，(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為落實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並使之生效可進行一切其／彼等認為所需、應當或適宜之行動及步驟，及在彼等認為所需、應當或適宜之文件上簽署(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須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或由任何一位董事與公司秘書共同進行)。」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